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黄陵县城区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黄陵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建筑工程乙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发包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陵县城区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黄陵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工程规模：改造 DN50~DN300 供热主管网总长 9880m，同时配套建设阀门井、补偿器等附属设施；

设计内容：方案及初步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前期批复文件、基础资料及

要求、相关数据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文件 2 套，初步设计 4 套。

交付地点：甲方地址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 561,4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计人民币 224,56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8.2 完成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并拿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计人民币 336,84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收款人帐号：456910100100292384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3201608152X7

地 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889938940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

京南街 1208 号 (711)